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577,347.88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86,141,746.12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514,200 股，据此测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 31,628,266.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28,266.00	31,628,266.00	37,128,834.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49,985,795.6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77,347.88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6,141,74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385,36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9,985,79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133,42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371,16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9.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等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